

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新闻中心](#) > [综合信息](#) > [详细内容](#)

我院荣获2015年度上海市安全生产工作优胜单位称号

来源：行政处 韩亮亮 作者： 发布时间：2016-03-11 00:00:00 浏览次数：665 次 【字体：小 大】

近日，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（[2016]4号）发文对上海市2015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优胜单位给予表彰，我院在2014年荣获“上海市四星级安全生产工作优胜单位”的基础上，2015年再次荣获上海市安全生产工作优胜单位，自2011年起连续五年获此殊荣。

2015年我院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思维，坚持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，认真履行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强化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，安全生产责任得到了进一步落实，形成了完整的制度体系，强化制度执行刚性，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。

2016年我院将积极贯彻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各项规定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方针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和“管科研必须管安全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加大安全生产投入、教育培训、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力度，确保我院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稳定受控。



【打印正文】

分享到:

奉浦院区地址

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1000号

邮编: 201403

电话: 021-62208660

华漕院区地址

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2901号

邮编: 201106

电话: 021-62208660

版权所有: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

网络支持: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信息化办公室

Copyright © saas.sh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公安备案号 31012002002003 沪ICP备19007860号-1